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7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核字[2019]002794 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 0059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长鹰信质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鹰信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鹰信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长鹰信质公司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鹰信质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314,708,122.16	1,316,805.14	328,024,927.3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8,510.29	-	28,510.29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台州市椒江博翔电机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30	-	10.3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32,469.76	16,000,000.00	1,179,339.41	14,111,809.17	27,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香港)销售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93.99	5,802.40	-	-	32,296.3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 其附属企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公司股东长鹰天启之 间接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6,600,000.00	146,840,000.00	-	155,474,500.00	27,965,500.00	技术开发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公司股东长鹰天启之 间接控股股东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8,688.00	3,333,114.00	-	3,257,376.00	1,704,426.00	房租及押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74,187,651.75	480,915,559.15	2,496,144.55	500,897,133.06	56,702,22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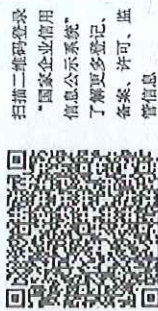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